

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设备购置（护理床和家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民政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护理床和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272111560@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6-001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护理床和家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4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护理床和家具））：

合同包预算金额：184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4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床类	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护理床和家具）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4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护理床和家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护理床和家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或相关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272111560@qq.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民政局 5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民政局 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法人授权书（需附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272111560@qq.com，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发放谈判文件。

2、报名后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参与本次项目的，应于项目开标前一天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告知采购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民政局

地址：汉滨区陵园路 33 号

联系方式：13891505739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89150573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

采购人：汉滨区民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详见谈判公告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地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邮箱 272111560@qq.com**），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纸质版响应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谈判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84900 元**，**谈判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

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响应文件

13.1.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方案说明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纸质版响应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3.2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3.3.3 响应文件按要求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在注明签字处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4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3.5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6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3.7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汉滨区民政局”；
-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XXXX年X月X日XX:XX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收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内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

人。

1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人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采购人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组成。

19.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的、服务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供应商分别对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或相关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有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交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其他情况：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1）服务方案评审。

（2）质量保证评审。

（3）谈判澄清：采购人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0.7 特殊情况的处理

20.7.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0.7.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0.7.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7.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

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予优惠。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国产品优惠比例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信用融资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进行信用融资。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2. 确定成交单位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名列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

招标。

24.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5. 其他

25.1 拒绝商业贿赂

25.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汉滨区民政局

地址：汉滨区陵园路 33 号

联系方式：13891505739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

质保期：质保与售后服务期限：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有产品原制造厂商标准的售后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在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维修所需的原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二、履约地点：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三、包装、运输及调试、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产品的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启动测试的设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包装要求：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合同中所有采购的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验收标准：设备使用单位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

2. 验收流程为两级验收：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向国资处提交初验报告单，由国资处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终验。

五、款项结算

1、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2、货款支付单位为：汉滨区民政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汉滨区民政局。

六、履约保证

1、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使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供应商人员、车辆在路途、货物安装期间，因火灾、高空作业、机械等意外事故造成伤亡的（包括由供应商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5、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天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所有产品设备均需安放到指定地点。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 0.2%的违约金。

7、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设施、配件、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10 日之内，成交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七、违约责任

1、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草案）及格式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中心设施设备购置（护理床和家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汉滨区民政局

乙方： _____

（甲方）（××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合同约定）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合同约定）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提供样品，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

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护理床和家具）。

2.采购预算：184900 元

3.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

质保期：质保与售后服务期限：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有产品原制造厂商标准的售后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

在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维修所需的原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二、采购产品技术规格及数量：

资产名称 (品目)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木质三 摇护理床	1.背部调节：0-75° ±5° 2.腿部调节：0-45° ±5° 3.整体升降：430-730mm，床体整体高度 50 cm-60 cm（含轮子、含床垫）； 4.床体：床框采用加厚≥40×80×1.2mm 矩型钢管焊接而成，焊接工艺，可承载≥250kg； 5.床面板：床面采用冷轧钢板，带钢条形板面，背部板，腿部板下有钢管加强筋。 ★6.整床经打砂防锈后采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 7.床头尾板：采用全橡胶实木板材，保证病人长期倚靠，不易歪斜。具有锁定开关可以锁定和方便拆卸，无卫生死角； 8.护栏：全覆式铝合金折叠护栏，防夹手设计.采用加厚铝合金材质，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抗腐蚀，光滑美观易清洁； 9.摇把：ABS 摇柄 3 支，隐藏折叠式设计，钢制万向节，丝杠采用钢双丝挤压成型、双向限位功能，摇动灵活，无噪音；ABS 防尘罩。 ★10.脚轮：配置 φ125 双面静音脚轮，四脚刹车，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轮面采用耐磨材	20	个	

	料；运行静音； 11. 伸缩式餐桌板：伸缩架长度可调节，防水，防油污易清洁，可配合两侧普通护栏使用，可滑动调节； 12. 床套采用单面牛津防水布材料，附透气孔，拉链设置；内层采用高密度海棉及机压整形环保棕，透气性强，均经防虫、防变形处理；床垫总体厚度为$\geq 80\text{mm}$，其中海棉 40mm、椰棕 40mm。整体升降：430-730mm，整床带输液架插孔，含 1 个输液架；			
木质双摇护理床	1、产品材料：床体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管$\geq 80 \times 40 \times 1.2\text{mm}$，床腿为优质冷轧碳素钢管$\geq 50 \times 50 \times 1.2\text{mm}$。床面板以冲压板焊接成型。 2、两组摇杆：ABS 强化塑胶摇把，隐藏式设计。摇杆全不锈钢设计，牢固灵活，无噪音，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使用者靠背角度。采用到位极限保护装置，外套 ABS 塑料防尘套。 3、钢制护栏，D 型扶手，表面硬化处理，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管厚度$\geq 2.0\text{mm}$焊接成型，配有防松紧固件，耐磨，不变形，可防止床垫移位。 4、实木橡胶木材料床头、床尾、床围，暗藏锁定开关，稳定可靠，对称式快速挂钩座，可快速拆卸。 5、床体涂料采用抗菌涂料。 6、床套采用单面牛津防水布材料，附透气孔，拉链设置；内层采用高密度海棉及机压整形环保棕，透气性强，均经防虫、防变形处理；床垫总体厚度为$\geq 80\text{mm}$，其中海棉 40mm、椰棕 40mm。整床带输液架插孔，含 1 个输液架； 7. 采用 5 寸高档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不需加油护理，防异物卷入，独立刹车；轮面采用 TPR 高分子耐磨材料，耐磨，无噪音。 8. 床体整体高度 $50\text{ cm} \pm 2\text{ cm}$（含轮子）； 9. 配备配套活动餐桌板；	50	个	
办公桌（大）	1、基材：环保三聚氰胺板，符合 GB18580-2017、GB8624-2012，面板厚度$\geq 45\text{mm}$，内部基材$\geq 18\text{mm}$； 2、封边条，符合 GB18584-2024 标准，$>2\text{mm}$PVC 封边条 3、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门铰、导轨、锁具、拉手等五金配件。 4、尺寸约 $2000 \times 1650 \times 750\text{mm}$。	1	个	
办公椅	1、面料：优质网布；2、塑料：使用全新 PP+纤，一次注塑成型；3、座棉：采用定型海绵，符合 GB17927-2024，表现密度-座面$>55\text{kg/m}^2$ 表现密度-其他部位$>55\text{kg/m}^2$，回弹性能(慢回弹泡	10	把	

	沫塑料除外)>55%。			
办公桌 (小)	1、基材:环保三聚氰胺板,符合 GB18580-2017、GB8624-2012,面板厚度 $\geq 45\text{mm}$,内部基材 $\geq 18\text{mm}$; 2、封边条,符合 GB18584-2024 标准,>2mmPVC 封边条 3、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门铰、导轨、锁具、拉手等五金配件。 4、尺寸约 1400*700*750mm。	3	个	
浴室柜	1、材质:实木多层板; 2、主柜:780x472x480mm; 3、镜柜:700x130x750mm; 4、台面:50cm 宽陶瓷盆; 5、含五金。	23	个	

(1) 带“☆”的为**核心产品**，带“★”的为**核心参数**，**核心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

三、采购要求

1、所有报价设备（材料）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且为国家优质产品或同类产品，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按照货物品类及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送货，护理床和家具颜色中标后双方共同确认后交付。

2、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货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货方提供的质保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3、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货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 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单位应以成本价提供。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设备购置（护理床和家具）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G-2026-001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方案说明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汉滨区民政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货物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响应文件交付货物。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质保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总 计（元）				¥： （大写）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参数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方案说明

请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
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
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